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158號

原告 石晏碩

訴訟代理人 王崇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45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萬45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5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民國114年12月3日具狀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4582元，及自勞動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13年3月18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擔任土  
03 地開發專員，雙方約定月薪為4萬元，扣除勞健保費用1624  
04 元後，每月實領3萬8376元，並應於次月10日發放。詎被告  
05 公司自114年1月起即有遲發薪資情形，僅於114年3月12日給  
06 付114年1月份部分工資1萬7383元，即未再給付工資，原告  
07 因被告拖欠工資，生活無以為繼，遂於114年7月25日終止與  
08 被告之勞動契約，並申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未  
09 果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  
10 條本文、第2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4年1月至  
11 同年7月25日所積欠工資合計24萬4582元〔計算式：（3萬83  
12 76元－1萬7383元）＋（3萬8376元×5月）＋（4萬元□30日×2  
13 5日－勞健保自負額1624元）＝24萬4582元〕。並聲明：被  
14 告應給付原告24萬4582元，及自勞動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 
15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 
17 陳述。

18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19 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之錄取通知、報到通  
20 知書、勞工保險異動紀錄、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異動紀錄、  
21 原告之薪資帳戶明細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 
22 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33頁），而被告雖受合法通知，  
23 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綜合上  
24 開事證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25 （二）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  
26 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114年間僅於114年3月12日轉帳給付1萬  
27 7383元工資予被告之事實，有原告之金融帳戶明細資料可憑  
28 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足認被告確有拖欠工資，則原告請求被  
29 告給付114年1月短給之工資2萬993元（3萬8376元－1萬7383  
30 元＝2萬993元）、114年2至6月之工資19萬1880元（3萬8376  
31 元×5月＝19萬1880元）及114年7月1至25日之工資3萬1709元

01 (4萬元×30日×25日－勞健保自負額1624元＝3萬1709  
02 元)，合計24萬4582元，自屬有據。

03 (三)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  
04 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 
0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未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  
06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  
07 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積欠  
08 之工資，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逾期未為給付，應負  
09 遲延責任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勞動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  
10 即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  
11 自屬有據。

1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工資24萬4582元  
13 元，及自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  
14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判決所命給付，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  
16 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  
17 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供擔  
18 保免為假執行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26 書 記 官 翁 嘉 偉